

巴林右旗农牧局文件

ᠪᠠᠯᠢᠨ ᠶᠡᠬᠡ ᠠᠨᠠᠮᠤ ᠵᠢᠰᠤ ᠠᠨᠠᠭᠤ ᠰᠣᠭᠤ ᠨᠠᠭᠤ

巴林右旗农牧局关于招募特聘防疫员公告

根据赤峰市农牧局关于印发《赤峰市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科发〔2026〕7 号)文件精神,结合《巴林右旗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提高我旗基层农技推广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探索我旗农牧业工作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的新途径。巴林右旗农牧局拟面向全旗招募 5 名特聘动物防疫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对象范围及人数

(一) 招募对象范围:

1. 农牧业乡土专家;
2. 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
3.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的退休农牧业技术人员;

4. 农牧业科研教学单位中能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的中级以上职称科技人员（农牧业系统体制内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防疫员招募范围）。

（二）招募人数：根据我旗农牧业产业发展需求，在畜牧兽医行业领域，公开招聘特聘防疫员 5 名。

二、招募对象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农牧业农村牧区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

（二）具有丰富的农牧业实践生产经验、较高的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

（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四）身心健康，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

三、特聘防疫员的职责及任务

配合旗农牧局做好农技推广服务有关工作；宣传国家政策，为当地农牧业主导产业发展开展科技培训、产业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等活动；帮助农牧户发展现代农牧产业，协调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对农牧户进行技术精准指导；全面参与基层农技推广工作，深入田间农牧户指导；为区域性（跨镇街道办）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为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帮扶与咨询服务；与乡村兽医、嘎查村防疫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增强乡村兽医、嘎查村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为旗、苏木镇街道办畜牧兽医部

门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指定的专业服务；做好旗农牧局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管理与考核

（一）巴林右旗农牧局制定《特聘农技员（防疫员）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服务管理。对特聘防疫员实行协议管理，不改变其原有身份，只按服务绩效情况支付服务费。

（二）服务绩效情况由旗农牧局以服务任务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在中国农技推广网发布的农情或日志信息、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效和示范带动等内容为主要考核指标，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考核。

（三）协议期内，考核不合格或不能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特聘防疫员，旗农牧局有权终止协议。

（四）对考核优秀的特聘防疫员，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可优先续聘。

五、特聘农技员（防疫员）的服务期限及待遇

特聘农技员（防疫员）实行一年一聘制，依据《巴林右旗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对特聘农技员进行绩效考核按照考评结果情况给予适当补贴。每名特聘防疫员工作补助 8000 元/年。

六、招募程序

（一）个人申请：凡符合本公告招聘条件的人员，将《巴林右旗 2026 年特聘防疫员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发送至电子邮

箱: blyqkjg@163.com 进行网上报名或者直接将材料送至旗农牧局 306 室进行现场报名。

(二) 资格审查: 旗农牧局科教股对报名人员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三) 技能考核: 专家问答或现场考试形式进行。

(四) 确定人选及公示: 通过技能考核并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 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 签订服务协议: 公示无异议后, 签订服务协议。

七、申报地点及相关材料要求

(一) 申报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名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3 日;

申报地点: 巴林右旗农牧局 306 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 孙丽亚、宋思怡

0476-6227188 15148313852 15704763600

(二) 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报名特聘防疫员需提交《巴林右旗 2026 年特聘防疫员申报表》1 份; 身份证、毕(结)业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各 1 份。

附件: 巴林右旗 2026 年特聘防疫员申报表

巴林右旗农牧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巴林右旗 2026 年特聘防疫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技术特长		所报专业		从事畜牧 兽医工作年限		
人员性质						
个人在农牧业产业发展中开展农技推广工作的有关简历或工作业绩						
荣誉（个人获奖及荣誉）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个人信息与申报材料真实。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旗农牧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